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9號

抗 告 人 熱帶魚塗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任彰信（即林如玉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5年度上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之租金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9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原告林如玉於第一審法院起訴，請求抗告人返還租賃物即○○市○○路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抗告人則以林如玉終止系爭房屋之租約不合法為由，反訴請求林如玉提出系爭房屋之稅籍證明書與同意書，協同將抗告人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為系爭房屋所在地及變更負責人。該反訴涉及出租人依租賃契約所負附隨義務、兩造約定之租賃物利用方式等爭議，屬因租賃權涉訟者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之規定定之，並非不能核定。乃原審認該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逕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定其價額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
01 棄，非無理由。次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
02 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3 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之規定自明。原裁
04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未當，其關於命補繳裁
05 判費部分，自應併予廢棄。末查第一審法院前就反訴部分命
06 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（見第二審卷第83
07 頁），並非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8 1第5項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法官 蔡 孟 珊

16 法官 李 瑜 娟

17 法官 王 怡 雯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